# 原罪论

# （1/2）

**“各人犯罪，自己负责。一个负罪的人，不负别人的罪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：164）**

**“不可因子杀父，也不可因父杀子，凡被杀者的都为本身的罪。”（《旧约·申命记》24：16）**

****没有人能拒绝以上经文所表述的内容。第一段选自《古兰经》，第二段选自《圣经》。这两段经文表达了相同的意义，那就是公正的真主不会因为他人的罪行而惩罚另一个人。

基督教发誓说：真主造化人类就是为了让人类居住在乐园。当时人祖阿丹吃了禁果，真主用死亡和逐出乐园来惩罚了他。他们进一步认为，阿丹的子孙从阿丹那里继承了死亡，同时也继承了他所犯下的罪行，认为这是人类心灵上与生俱来的的污点，除非人类自己做出重大牺牲、或真主饶恕人类，人类的罪行方才可以消除。为人类做出这一牺牲的，不是别人，正是上帝的化身、上帝之“子”耶稣，他为了替人类赎原罪而牺牲了自己。因此，基督教认为，人类因为祖先所犯下的罪行而统统要进入火狱之中，人类永无洁净自身、脱离罪过的机会，如果上帝的化身——耶稣没有以牺牲自己为代价，为阿丹和其子孙赎罪的话。所以，基督教要求信徒必须相信这一点。他们用洗礼的仪式表示自己“重生”到这个世界上，表明摆脱了阿丹所犯的罪行。所以我们看到，原罪理论的形成源于基督教的这种信仰，源于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，基督之所以这样惨死,就是为了拯救火狱的人，基督救世的观念就这样产生了。这是基督的使命。

但原罪论却使我们产生了这样的疑问：人类有罪就是因为阿丹吃了禁果，犯了不该犯的罪行之原因吗？我们人类必须要为阿丹的罪行负责任，还要为此罪忏悔？人类又该怎样忏悔？那些没有忏悔的人的命运会是怎样的呢？

但伊斯兰的观点是：谁犯罪，谁受罚，罪孽没有遗传性，没有代代相传之说，惩罚没有扩展性，没有株连九族之说。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在今世的所作所为负责。所以，《古兰经》提到了阿丹所犯的罪行，提到了他是如何被逐出乐园的，但他的子孙无需为祖先所犯的罪过承担任何责任。耶稣以前的任何先知从来没有宣传过这种观念，也没有在这种观念上建立任何宗教仪式或宗教信仰。与此相反，凡是相信真主独一、服从真主命令的人，都能从火狱中得救，都能进入永久的乐园。这是所有先知一脉相承的宣传和信仰。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（愿真主赐福于他）也是这样宣教的。

## 真主是至恕的、至慈的

至于阿丹的犯罪，《古兰经》告诉我们，阿丹已经为自己的罪过向真主做了忏悔。《古兰经》中，真主叙述了他的悔罪，也告诉我们真主已经接受了他的悔罪，他也奉到了发自真主的话语：

**“然后，阿丹奉到从主降示的几件诫命，主就恕宥了他。主确是至宥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”(《古兰经》2：37)**

真主接受了阿丹的忏悔，阿丹从他所犯的罪过上已经得到了纯洁。真主在《古兰经》里反复阐述了他的仁慈与宽恕。而且真主的许多尊名就是从“仁慈”与“宽恕”的词根上派生出来的，比如：至恕的、至慈的、至赦的、接受忏悔的等等。这些尊名同时也是真主的属性，都强调真主是仁慈的、饶恕仆人罪过的。真主甚至对那些罪恶滔天、对真主恩惠已经绝望了的人说：

**“（你说：）‘我的过分自害的众仆呀！你们对真主的恩惠不要绝望，真主必定赦宥一切罪过，他确是至赦的，确是至慈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9：53）**

人，难免犯罪，但人犯了罪以后，必须做的事就是从内心深处做真诚的忏悔，这样，他们就会发现真主是至慈的。阿丹确已违抗了真主的命令，但他做了发自的忏悔，因此，真主饶恕了他，消除了他的罪过。先知穆罕默德说：

**“的确，人如果犯了罪，一个黑点就出现在他的心上。当他忏悔，决心不再重犯，同时为所犯的罪过祈求真主饶恕时，他心上的黑点就消失，心又变得纯洁；而如果他不思悔改，一犯再犯，他心上的黑点就不断扩大，直至心被黑点吞噬……”（《伊本·马哲圣训集》）**

即使我们说阿丹没有忏悔，那块污点也不可能传到下一代人身上。因此我们看到，为了得到真主的原谅，我们不需要做任何身体方面的牺牲，任何人所犯的罪过都不会大过真主的恩惠。先知穆罕默德传自真主的一段“古杜斯”圣训中说：

**“阿丹的子孙啊，只要你们向我呼唤、向我请求，我就会饶恕你们的所作所为，我不会介意你们的做为的。阿丹的子孙啊，即使你们的罪过充满天地，如果你们祈求我的原谅，我就会饶恕你们。阿丹的子孙啊，即使你们带着充满天地的罪过来见我，只要你们没有举伴我，我就给你们同样大小的宽恕。”（《提尔密济圣训集》）**

真主在《古兰经》里谈到关于牺牲的问题的时候，强调奉献牺牲最重要的是人的举意，而不是牺牲本身。

**“它们的肉和血，都不能达到真主，但你们的虔诚，能达到他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2：37）**

假如我们把这段经文应用于原罪问题来解释，我们说为了饶恕全人类，真主让自己的化身作为献祭牺牲了自己。由此，我们看到，即使阿丹没有为自己的罪行进行忏悔，真主也会因为“他自己的献牲”而原谅他及全人类。问题是：如果真主不做出这样牺牲，就不能原谅人类所犯的罪行吗？

在《圣经》中也提到了这样的问题：

“耶和华说：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？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我已经够了；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我都不喜悦。你们来朝见我，谁向你们讨这些，使你们践踏我的院宇呢？你们 不要再献虚浮的供物。香品是我所憎恶的；月朔和安息日，并宣召的大会，也是我所憎恶的；作罪孽，又守严肃会，我也不能容忍。你们的月朔和节期，我心里恨恶，我都以为麻烦；我担当，便不耐烦。你们举手祷告，我必遮眼不看；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，我也不听。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。你们要洗濯、自洁，从我眼前除掉你们的恶行，要止住作恶，学习行善，寻求公平，解救受欺压的；给孤儿伸冤，为寡妇辨屈。耶和华说：你们来，我们彼此辩论。你们的罪虽像朱红，必变成雪白；虽红如丹颜，必白如羊毛。”（《以赛亚书》1：11-18）